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
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三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徐 聪

报 告 编 写 人：徐 聪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8257872961

传真：/

邮编：321304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石柱乡利博尔大道 8 号第一幢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161986

邮编：321002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9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5. 项目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8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	25
6.2. 废气	25

6.3. 噪声	26
6.4. 固体废物	27
6.5. 总量控制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监测	28
7.2. 废气监测	28
7.3. 噪声监测	28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29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9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9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9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9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1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0
11.2. 总量核算结论	41
11.3. 建议	41
11.4. 总结论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排污登记回执
- 3、调试公示
- 4、危废协议
- 5、环保管理制度
- 6、设计方案
- 7、工况表
- 8、检测报告
- 9、专家意见
- 10、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石柱乡利博尔大道 8 号第一幢

1.2. 项目建设过程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根据自身发展需求，企业采用制模、合型、熔化、浇铸、落砂、筛砂、机加工、抛光、抛丸、包装、去浇冒口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铝锭、脱模机、抛丸砂等生产原料，购置泥芯机、造型机、筛砂机、抛光机、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只铝锅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 2404-330784-07-02-237751）。

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永（2024）68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只铝锅。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0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MA2EBWT80W001U。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产 30 万只铝锅，本次验收为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

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表（金环建永〔2024〕68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9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5 月；

(2)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4〕68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5 月 22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监测方案；
- (2) 危废处置协议；
- (3)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石柱乡利博尔大道 8 号第一幢，经纬度：E120°4'41.002"，N28°52'7.149"，占地面积 921.12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浙江亚克西磨具有限公司，南侧为永康一嘉工贸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为永康市创佳铝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巨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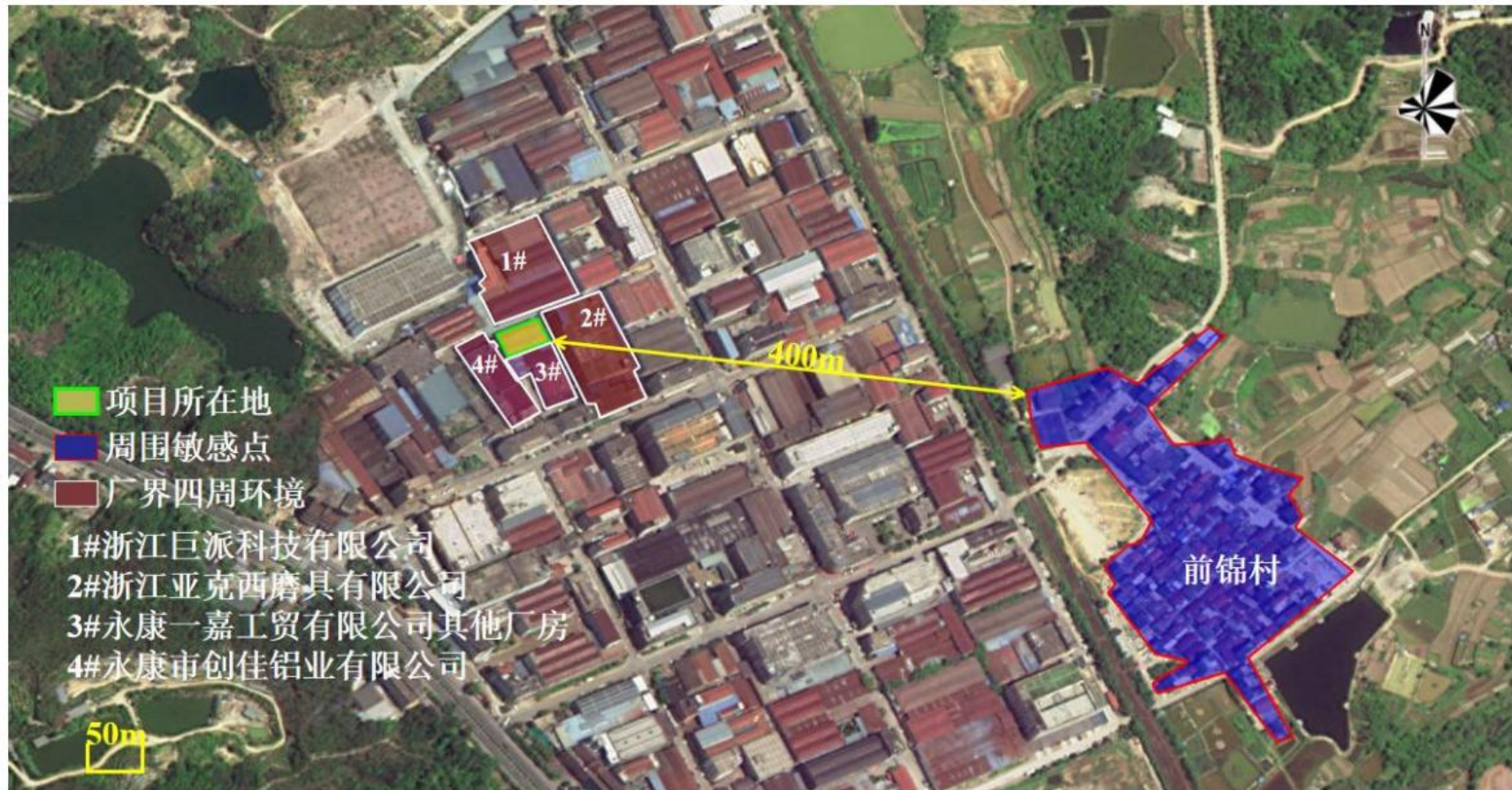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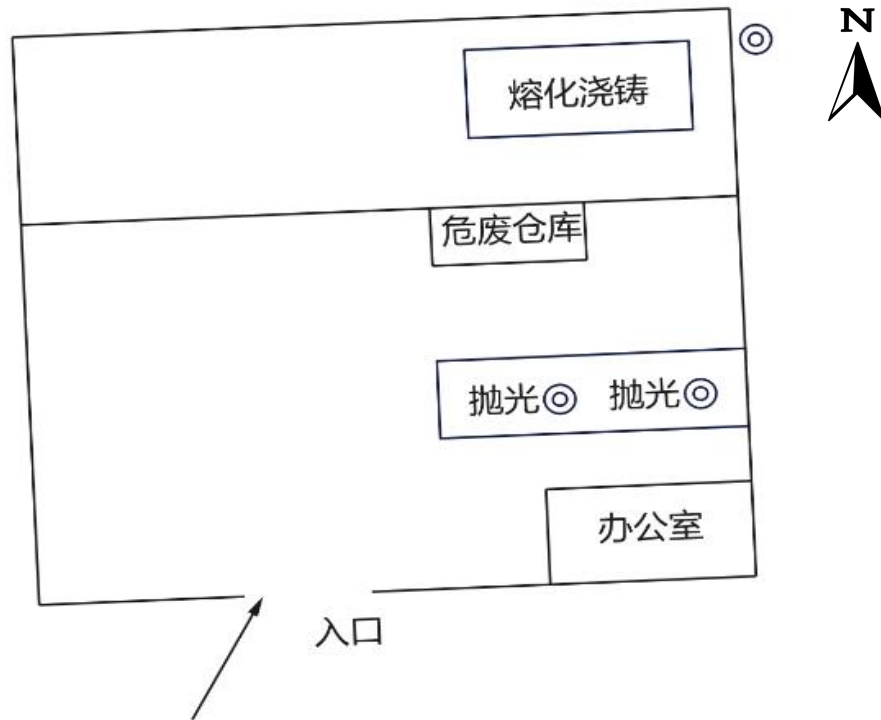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生产车间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利博尔大道 8 号第一幢。本项目共租用 1 间厂房，厂房共一层，其中设有熔化浇铸区、制模区、合型区、抛丸区、抛光区、机加工区、落砂区、筛砂区、包装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危废间、办公室。厂区平面和生产车间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制模、合型、熔化、浇铸、落砂、筛砂、机加工、抛光、抛丸、包装、去浇冒口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铝锭、脱模机、抛丸砂等生产原料，购置泥芯机、造型机、筛砂机、抛光机、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只铝锅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5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57%。

项目实际采用制模、合型、熔化、浇铸、落砂、筛砂、机加工、抛光、抛丸、包装、去浇冒口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铝锭、脱模机、抛丸砂等生产原料，购置泥芯机、造型机、筛砂机、抛光机、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只铝锅。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9 人，项目熔化压铸工序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每天 24h 连续生产。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30 万只铝锅		年产 30 万只铝锅	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设计采用制模、合型、熔化、浇铸、落砂、筛砂、机加工、抛光、抛丸、包装、去浇冒口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铝锭、脱模机、抛丸砂等生产原料，购置泥芯机、造型机、筛砂机、抛光机、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只铝锅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采用制模、合型、熔化、浇铸、落砂、筛砂、机加工、抛光、抛丸、包装、去浇冒口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铝锭、脱模机、抛丸砂等生产原料，购置泥芯机、造型机、筛砂机、抛光机、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只铝锅的生产线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市政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①给水：由市政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致	
		生产废水：碱喷淋水、水帘废水沉淀捞渣之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碱喷淋水、水帘废水沉淀捞渣之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	熔化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熔化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抛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抛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一致	
		筛砂、落砂、制模、浇铸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筛砂、落砂、制模、浇铸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区内加强绿化，厂界设置绿化带。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炉灰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抛丸砂			
	废砂带			
	金属粉尘			
	一般包装物			
	金属边角料			
	废除尘布袋			
	废砂			
	铝灰粉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见附件 4）	一致
	铝灰渣			
	废脱模剂桶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含油废抹布			
	废碱喷淋水			
	废脱模剂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铝锅	30 万只/年	3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达产年消耗量
1	铝锭	800 吨/年	5.17 吨/年	800 吨/年
2	脱模剂	0.06 吨/年	0.0004 吨/年	0.06 吨/年
3	铸造红砂	110 吨/年	0.71 吨/年	110 吨/年
4	抛丸砂	1 吨/年	0.006 吨/年	1 吨/年
5	砂带	500m ²	3.23m ²	500m ²
6	机油	1 吨/年	0.006 吨/年	1 吨/年
7	水	216 吨/年	/	171 吨/年
8	电	15 万 kwh/年	/	15 万 kwh/年
9	生物质	200 吨/年	/	200 吨/年
原辅料主要成分				
1、铝锭：Si7.12%、Fe0.098%、Cu0.0014%、Mn0.0169%、Mg0.359%、Cr0.0001%、Ni0.0046%、Zn0.0141%、Sn0.0001%、Ti0.12%、Pb0.0003%。				
2、脱模剂：矿物油 5%、合成脂 0.3%、其余为水。				
3、铸造红砂：石英砂 80%，陶土 14%，煤粉 6%。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化情况
1	金属熔炼(化)	熔化	熔化保温一体炉	6	6	与环评一致
2	制芯	制芯	泥芯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重力浇铸	重力浇铸	造型机	6	6	与环评一致
4	筛砂	筛砂	筛砂机	4	4	与环评一致
5	清理	抛丸	抛丸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抛光	抛光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机加工	机加工	加床	2	2	与环评一致
8	公用设备	设备转运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废气处理系统	辅助公用工程	熔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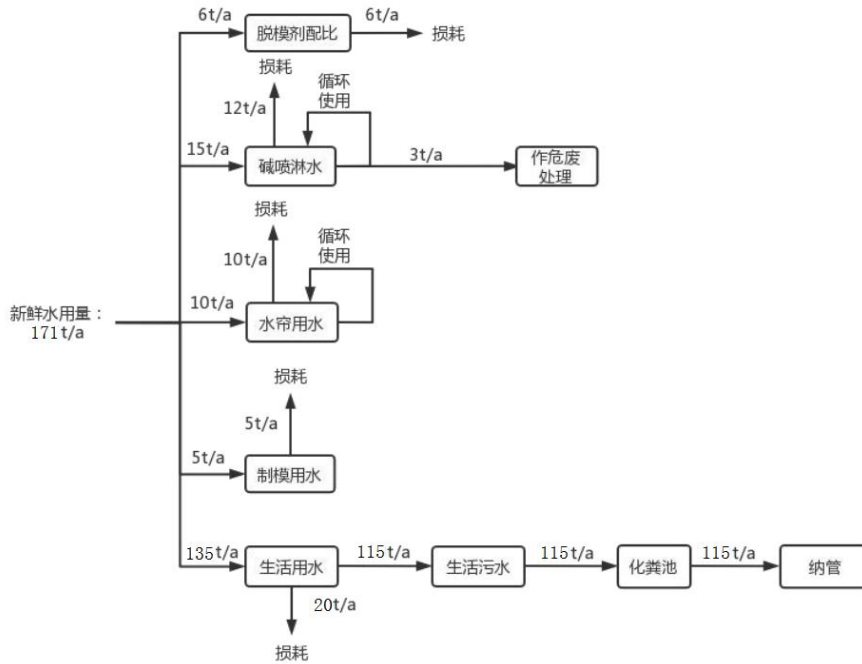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产 30 万只铝锅，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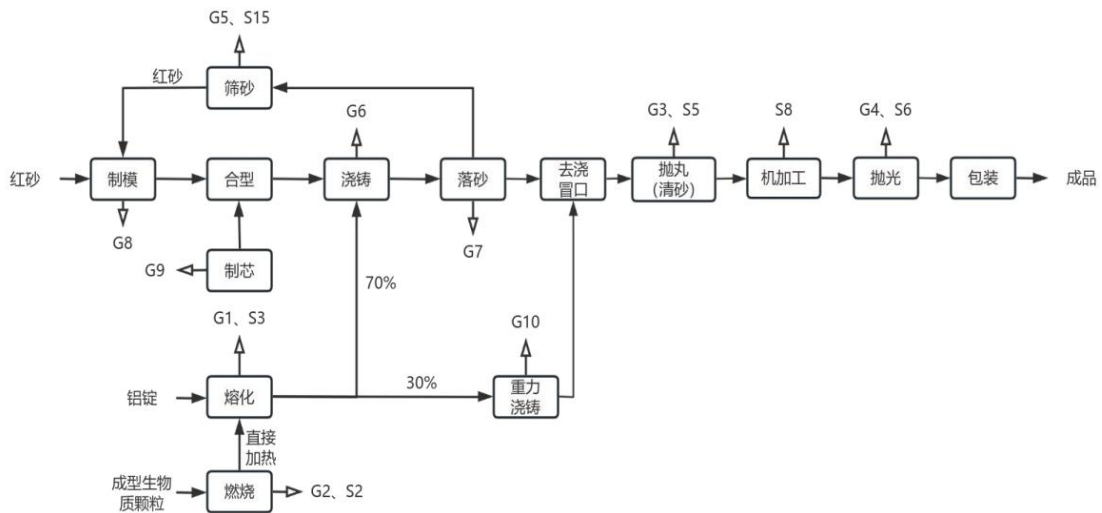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制模、合型、制芯：本项目采用湿型粘土砂造型工艺，人工将铸造红砂填充至有铝锅模具的砂箱中，利用压力紧实型砂，压实后脱模成上下型砂，在型砂内侧涂上脱模剂，便于浇铸后与型砂分离。

由于砂芯的表面需被高温金属液所包围，受到的冲刷及烘烤比砂型较厉害，故为确保砂芯的高强度，采用机械制芯工艺，利用泥芯机将铸造红砂（新材料，不使用回用砂）进行制芯。使用泥芯机所制作的砂芯强度比人工制作的砂型强，且可制作较精密的形状。

将砂型和砂芯进行组合，形成完整的模型，且在上型砂上留出浇铸的孔洞。本项目铸造红砂为厂家混合后的铸造红砂，无需在厂内进行混砂使用。

2、熔化、浇铸（人工制模）：熔化工序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利用熔化保温一体炉对铝锭进行熔化，从而得到铝液。熔化温度为 600℃~800℃。项目熔化保温一体炉每天运行 24 小时，其中熔化加热时间约为 16 小时，其余时间保温进行浇铸生产。保温方式为铝液低于一定温度时，添加生物质颗粒加热进行保温。铝锭熔化时，无需添加除渣剂或精炼剂。

待铝锭完全熔化后，用勺子舀取一定量的铝合金液从预留的孔洞中倒入型砂内浇铸成型，铸件采用自然冷却。浇铸过程中，因金属氧化会有少量烟尘，涂在型砂内侧的脱模剂在接触到高温铝液时气化形成有机废气。

3、落砂：待铸件自然冷却后，将铸件从砂模中取出，企业采用人工操作进行手工落砂，落砂后会在型砂表面进行洒水，一方面保持型砂的湿润度，进行回收利用，另一方面也抑制车间扬尘的产生。

4、筛砂：利用筛砂机将落砂后的型砂中的砂块通过翻滚分散至可回用的铸造红砂，同时可筛出型砂中的铝渣。筛砂后的铸造红砂回用于制模，根据铸造红砂湿润度，不定期洒水。

5、去浇冒口：项目利用人工方式将工件上的浇冒口敲下来。

6、重力浇铸：待铝锭完全熔化后，用勺子舀取一定量的铝合金液在地球重力作用下注入造型机的模具中成型（区别于压铸为无压力射入），模具采用自然冷却，开模得到所需规格的铝件。涂在模具内侧的脱模剂在接触到高温铝液时气化形成有机废气。

7、抛丸（清砂）：利用抛丸机对去浇冒口过后的铸件进行抛丸处理，去除铸件表面粘砂进行清砂或将表面的氧化皮除，同时增加金属内部的错位密度，提高金属强度。

8、机加工：用机床对铸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工序无需使用切削液或水。

9、抛光：利用抛光机对机加工过后的铸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用于去除表面较小的毛刺、平整浇铸口，将工件表面抛光平整。

10、包装：将抛丸后的铸件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一致，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武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碱喷淋水、水帘废水定期清理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2m ³ /d	/	115 吨/年	武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碱喷淋水、水帘废水	/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抛光废气、抛丸废气、筛砂、落砂、制模、浇铸废气。

熔化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在熔化保温炉上方设集气罩，熔化废气和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抛光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筛砂、落砂、制模、浇铸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熔化废气	熔化保温	颗粒物	有组织	碱喷淋	颗粒物、	H=15	高空

生物质燃烧废气	一体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1)	排放
抛丸废气	抛丸机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颗粒物	H=15 (DA002)	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	抛光机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帘除尘	颗粒物	H=15 (DA003)	高空排放
筛砂粉尘	液压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落砂废气	落砂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制模废气	泥芯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浇铸废气	浇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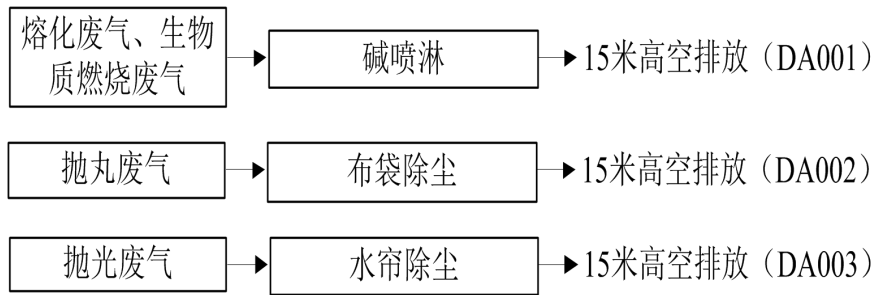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熔化保温一体炉	机械噪声	76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泥芯机	机械噪声	78	
造型机	机械噪声	76	
筛砂机	机械噪声	75	
空压机	机械噪声	80	
抛丸机	机械噪声	83	
机床	机械噪声	77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灰、废抛丸砂、废砂带、金属粉尘、一般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除尘布袋、废砂、铝灰渣、铝灰粉尘、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碱喷淋水、废脱模剂、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炉灰	生物质燃烧	一般 废物	3.7t/a	3.7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抛丸砂	抛丸砂更换		0.25t/a	0.25t/a		
废砂带	砂带更换		0.125t/a	0.125t/a		
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3.780t/a	3.780t/a		
一般包装物	原料包装		1t/a	1t/a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去浇冒口		26.214t/a	26.214t/a		
废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0.5	0.5		
废砂	筛砂		44t/a	44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8t/a	1.35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铝灰粉尘 (HW48-321-034-48)	废气处理		危险 废物	1.545t/a		1.545t/a
铝灰渣 (HW48-321-026-48)	熔化	20t/a		20t/a		
废脱模剂桶 (HW49-900-041-49)	原料包装	0.0012t/a		0.0012t/a		
废机油 (HW08-900-249-08)	设备维护	0.5t/a		0.5t/a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原料包装	0.01t/a		0.01t/a		
含油废抹布 (HW49-900-041-49)	擦拭机器	0.12t/a		0.12t/a		
废碱喷淋水 (HW35-900-399-35)	废气处理	3t/a		3t/a		
废脱模剂 (HW09-900-007-09)	浇铸工序	0.054t/a		0.054t/a		

企业已在 1#厂房内东北侧设有 1 座 15m² 的危废贮存库，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原辅材料（机油、脱模剂）、危废等发生泄漏情况。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等为重点防渗区，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危废贮存室、物料储存区、生产车间等区域均设围堰、环氧树脂等防漏、防渗措施。对其他生产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已做好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3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生产车间，无需另外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租方原有）	0	化粪池（出租方原有）	0.5
废气	熔化、生物质燃烧工序	集气罩、处理设施（碱喷淋）、管道系统、15m 排气筒一根；加强车间通风	10	集气罩、处理设施（碱喷淋）、管道系统、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10.5
	抛丸工序	集气罩、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管道系统、15m 排气筒一根；加强车间通风	5	集气罩、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管道系统、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5
	抛光工序	集气罩、处理设施（水帘除尘）、管道系统、15m 排气筒一根；加强车间通风	5	集气罩、处理设施（水帘除尘）、管道系统、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5
	/	加强车间通风	1	加强车间通风	1.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消声、隔声和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0.5	消声、隔声和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1.5
固废	一般固废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等	1.5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2.5
	危险废物	建设一座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库等	风险应急物资等	1	风险应急物资等	1.5
合计			24	合计	2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碱喷淋水和水帘用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碱喷淋水定期作危废。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采用碱喷淋塔进行除尘脱硫，碱喷淋塔设有循环水箱，通过在水箱中加入一定的 NaOH 使循环喷淋水呈碱性。循环水泵将循环水箱中的碱液泵送至塔上部进行喷淋。由于特殊的螺旋喷嘴和特殊的塔结构，从喷嘴出来的碱液可以达到完全雾化状态，形成细水雾。熔化浇铸、燃烧废气经烟管进入塔体，在与喷淋液接触的过程中，废气中的颗粒物（铝灰粉尘和生物质颗粒的燃烧烟尘）便被水捕集，尘水因重力流入循环池；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污染物与喷淋碱水发生化学反应形成亚硫酸钠，达到净化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从喷淋塔顶部的排水管排出，喷淋水在循环池中沉淀后进入循环水箱。由于喷淋过程对喷淋水水质的要求不高，故碱喷淋水中存有一定浓度的废气处理产物（亚硫酸钠）时，对废气处理的影响不大，但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要求企业定期将碱喷淋水作为危废处置，且定期添加碱喷淋药剂。因此碱喷淋水捞渣后能够做到循环使用；

项目抛光废气采用水帘除尘进行去除颗粒，不添加药剂，由于除尘过程对水帘水质的要求不高，因此水帘水捞渣后能够做到循环使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管路等）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加强管理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熔化、生物质燃烧、重力浇铸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排放，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

放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抛丸废气（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有组织的排放浓度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抛光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除尘处理后排放，有组织的排放浓度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厂界四周的噪声昼夜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防渗工程，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巡查，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环评总结论：综上所述，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永康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各污染物经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总体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4〕68 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金环建永〔2024〕68号)	实际情况	备注
----	---------------------------	------	----

1	<p>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石柱镇利博尔大道 8 号第一幢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只铝锅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石柱乡利博尔大道 8 号第一幢内实施。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只铝锅。</p>	满足
2	<p>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碱喷淋水沉淀捞渣之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废水沉淀捞渣之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碱喷淋水、水帘废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p>	满足
3	<p>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化、重力浇铸废气、抛光废气和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物质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厂界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附录 A.1 的限值。</p>	<p>已落实。 本项目车间内装置通风管道，提高装备配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熔化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0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光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筛砂、落砂、制模、浇铸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抛丸、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p>	满足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4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布局合理,合理安排生产;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炉灰、废抛丸砂、废砂带、金属粉尘、一般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除尘布袋、废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铝灰渣、铝灰粉尘、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碱喷淋水、废脱模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优质公司清运暂存。	满足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0.208 吨/年、氮氧化物 0.189 吨/年。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信息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_{Cr} 0.0046t/a、NH ₃ -N0.0002t/a、SO ₂ 0.0209t/a、NO _x 0.0209t/a。	满足
7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	已落实。 项目已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技术培训,制定健全的相关制度,确保环境治理有效运行。	满足

	<p>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康江。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

项目熔化废气、抛丸废气、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生物质燃烧废气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3。

表 6-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单位 mg/m³

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30	—	—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	—	

浇注	浇注区	30	—	—	
----	-----	----	---	---	--

表 6-3 项目生物质燃烧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本项目执行	单位
颗粒物	30	30	mg/m ³
二氧化硫	200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300	mg/m ³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2	二氧化硫	0.4	mg/m ³	
3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现场管理要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其他要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2023。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06 吨/年、NH₃-N0.001 吨/年、SO₂0.208 吨/年、NO_x0.189 吨/年、烟粉尘 0.71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4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排放，故不对雨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熔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前 A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熔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 A1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抛丸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后 A10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抛光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后 A1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A05-A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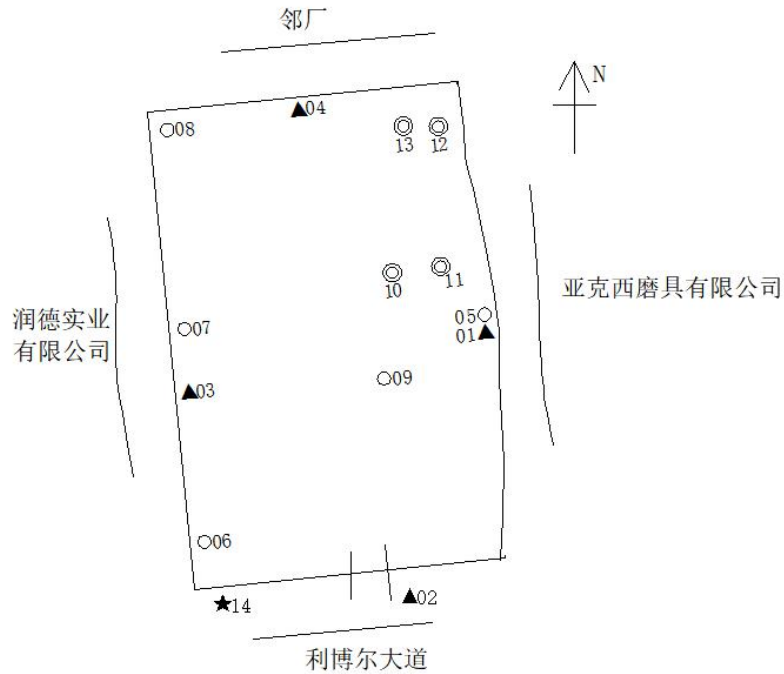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和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H-X013-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XH-S010-0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H-X001-07/08)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H-X001-07/08)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H-X010-01)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HXXH-X010-01	2024.05.06	2025.05.0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JHXXH-X001-07	2024.03.11	2025.03.1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JHXXH-X001-08	2023.10.23	2024.10.2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6	2023.07.14	2024.07.13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3.09.01	2024.08.31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3.10.13	2024.10.12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3.09.01	2024.08.31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X-S010-03	2023.09.01	2024.08.31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2.11.10	2024.11.09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陈伟东	JHXX-65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余超	JHXX-82
	王祺峰	JHXX-83
	张凯鑫	JHXX-84
	朱辉	JHXX-81
	徐赢威	JHXX-71
	方腾翔	JHXX-17
	何王衍	JHXX-63
	徐汪丽	JHXX-59
	符星颖	JHXX-74
	黄元霞	JHXX-25
洪洁玲	JHXX-77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

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单位: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4.06.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63	266	0.57	≤10
		氨氮	29.6	27.8	3.14	≤10
		总磷	4.30	4.32	0.23	≤5
2024.06.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63	256	1.35	≤10
		氨氮	26.4	27.6	2.22	≤10
		总磷	4.20	4.23	0.36	≤5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53.8	ZK807	51.5±3.5	合格
氨氮	1.43	ZK834	1.46±0.07	合格
总磷	0.614	ZK826	0.618±0.018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4.06.29	93.8	93.8	0	符合
2024.06.30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4 年 06 月 29 日	铝锅	970 只 (29 万只/年)	30 万只/年	97
2024 年 06 月 30 日	铝锅	970 只 (29 万只/年)	30 万只/年	9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1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4062901 -W14-001	HJ-24062901 -W14-002	HJ-24062901 -W14-003	HJ-24062901 -W14-004	平均值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 污水 排放口	06月29 日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7.2(26.5℃)	7.4(26.9℃)	7.5(27.1℃)	7.4(27.2℃)	/	6-9	达标
		氨氮	29.6	29.0	29.5	28.4	29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3	274	252	259	262	500	达标
		总磷	4.30	4.19	4.25	4.40	4.3	8	达标
		石油类	0.86	0.85	0.85	0.86	0.8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77	1.78	1.79	1.77	1.78	100	达标
		悬浮物	47	44	53	50	4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02	109	118	109	300	达标
		06月30 日	样品编号	HJ-24062901 -W14-005	HJ-24062901 -W14-006	HJ-24062901 -W14-007	HJ-24062901 -W14-008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7.3(27.5℃)	7.3(28.1℃)	7.4(28.3℃)	7.4(28.7℃)	/	6-9	达标
	氨氮		27.1	28.1	27.3	26.4	27.2	35	达标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278	260	275	263	269	500	达标
	总磷	4.20	4.10	4.15	4.26	4.18	8	达标
	石油类	0.87	0.86	0.86	0.87	0.8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76	1.76	1.78	1.77	1.77	100	达标
	悬浮物	48	52	46	49	4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115	108	99.8	106	300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7。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熔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前 A12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944	1921	1924	1907	1897	187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7	5.2	12.2	7.1	9.9	6.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58	321	754	439	612	37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00×10 ⁻²	2.34×10 ⁻²	1.35×10 ⁻²	1.87×10 ⁻²	1.14×10 ⁻²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 ³ /h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 ³ /h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2.88×10 ⁻³	2.89×10 ⁻³	2.85×10 ⁻³	2.84×10 ⁻³	2.82×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 ³ /h	<3	3	<3	3	4	1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 ³ /h	<3	185	<3	185	247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5.76×10 ⁻³	2.89×10 ⁻³	5.70×10 ⁻³	7.59×10 ⁻³	2.82×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喷淋							
测试地点	/	熔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 A13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0						/	/
废气流量	m ³ /h	1946	1942	1982	1870	1866	186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73×10 ⁻⁴	9.71×10 ⁻⁴	9.91×10 ⁻⁴	9.35×10 ⁻⁴	9.33×10 ⁻⁴	9.34×10 ⁻⁴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 ³ /h	<3	<3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 ³ /h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2.91×10 ⁻³	2.97×10 ⁻³	2.80×10 ⁻³	2.80×10 ⁻³	2.80×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 ³ /h	<3	<3	<3	<3	<3	<3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 ³ /h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2.91×10 ⁻³	2.97×10 ⁻³	2.80×10 ⁻³	2.80×10 ⁻³	2.80×10 ⁻³	/	/
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二氧化硫排放浓度≤200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0mg/m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布袋除尘器							
测试地点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A10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0						/	/
废气流量	m ³ /h	2867	2914	2859	2934	3020	293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4×10 ⁻²	3.76×10 ⁻²	3.69×10 ⁻²	3.58×10 ⁻²	4.23×10 ⁻²	3.34×10 ⁻²	/	/
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帘除尘							
测试地点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A11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0						/	/
废气流量	m ³ /h	3403	3436	3498	3596	3532	35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2×10 ⁻²	4.05×10 ⁻²	4.69×10 ⁻²	4.10×10 ⁻²	4.70×10 ⁻²	4.80×10 ⁻²	/	/
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5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A05	厂界下风向 1A6	厂界下风向 2A07	厂界下风向 3A08	厂区内 A09		
颗粒物	06月 29日	第一次	0.171	0.321	0.408	0.289	0.235	厂界 1.0 厂区内 5	达标
		第二次	0.189	0.334	0.418	0.315	0.235		
		第三次	0.208	0.332	0.417	0.298	0.221		
		第四次	0.185	0.323	0.432	0.305	0.233		
	06月 30日	第一次	0.218	0.342	0.385	0.315	0.228		
		第二次	0.199	0.346	0.405	0.318	0.209		
		第三次	0.195	0.347	0.407	0.344	0.216		
		第四次	0.241	0.356	0.410	0.328	0.204		
非甲烷总 烃	06月 29日	第一次	1.18	1.84	2.17	2.46	5.13	厂界 4.0 厂区内 10	达标
		第二次	1.03	1.95	2.28	2.12	4.72		
		第三次	1.13	2.01	2.12	2.30	4.67		
		第四次	1.22	2.20	2.31	2.14	4.65		
	06月 30日	第一次	1.16	2.15	2.11	2.29	4.86		
		第二次	1.11	2.08	2.13	2.19	4.73		
		第三次	1.16	2.07	2.22	2.31	4.63		
		第四次	1.15	2.22	2.16	2.00	4.68		
二氧化 硫	06月 29日	第一次	0.022	0.047	0.060	0.057	/	0.4	达标
		第二次	0.024	0.049	0.052	0.051			
		第三次	0.021	0.050	0.068	0.046			
		第四次	0.028	0.048	0.071	0.042			
	06月 30日	第一次	0.031	0.055	0.058	0.055			
		第二次	0.034	0.060	0.075	0.048			
		第三次	0.029	0.065	0.050	0.069			

		第四次	0.046	0.067	0.046	0.071			
氮氧化物	06月29日	第一次	0.007	0.011	0.008	0.010	/	0.12	达标
		第二次	0.006	0.009	0.008	0.012			
		第三次	0.007	0.011	0.009	0.009			
		第四次	0.008	0.009	0.008	0.009			
	06月30日	第一次	0.008	0.012	0.009	0.012			
		第二次	0.009	0.011	0.010	0.013			
		第三次	0.008	0.013	0.010	0.011			
		第四次	0.007	0.012	0.011	0.014			
厂界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厂区内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 颗粒物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6月29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27.2~29.8℃; 风向: 东风; 风速: 1.1~1.2m/s; 气压: 100.1-100.4kPa; 06月30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27.3~30.6℃; 风向: 东风; 风速: 1.1~1.2m/s; 气压: 100.2-100.4kPa。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text{dB}(\text{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9.7	50.0	46.7	59.6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9.9	51.7	59.4	50.0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6	47.0	61.6	47.0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0	49.7	60.2	42.7	65	55	达标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9。

表 9-9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熔化燃烧废气 2024年06月29日	颗粒物	0.0167	0.00097	94.2

熔化燃烧废气 2024 年 06 月 30 日	颗粒物	0.0145	0.00093	93.6
----------------------------	-----	--------	---------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06 吨/年、NH₃-N0.001 吨/年、SO₂0.208 吨/年、NO_x0.189 吨/年、烟粉尘 0.719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115 吨。根据武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COD_{Cr}40mg/L，NH₃-N2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046t/a、NH₃-N0.0002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熔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抛丸和抛光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SO₂0.0209 吨/年、NO_x0.0209 吨/年、烟粉尘 0.201 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10。

表 9-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烟粉尘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046	0.0002	0.0209	0.0209	0.201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06	0.001	0.208	0.189	0.7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编号：金环建永〔2024〕68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只铝锅。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84MA2EBWT80W001U。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炉灰、废抛丸砂、废砂带、金属粉尘、一般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除尘布袋、废砂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铝灰渣、铝灰粉尘、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碱喷淋水、废脱模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 范围 7.2-7.5，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78mg/L、氨氮 29.6mg/L、悬浮物 53mg/L、总磷 4.40mg/L、动植物油 1.79mg/L、石油类 0.8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熔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93.6%~94.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418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46mg/m³、二氧化硫最高浓度 0.075mg/m³、氮氧化物最高浓度 0.01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5.13mg/m³，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浓度 0.235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61.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灰、废抛丸砂、废砂带、金属粉尘、一般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除尘布袋、废砂、铝灰渣、铝灰粉尘、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碱喷淋水、废脱模剂、生活垃圾。炉灰、废抛丸砂、废砂带、金属粉尘、一般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除尘布袋、废砂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铝铝灰渣、铝灰粉尘、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碱喷淋水、废脱模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06 吨/年、NH₃-N0.001 吨/年、SO₂0.208 吨/年、NO_x0.189 吨/年、烟粉尘 0.719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 COD_{Cr}0.0046t/a、NH₃-N0.0002t/a、SO₂0.0209t/a、NO_x0.0209t/a、烟粉尘 0.201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及时查清故障原因，清除故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金环建永〔2024〕68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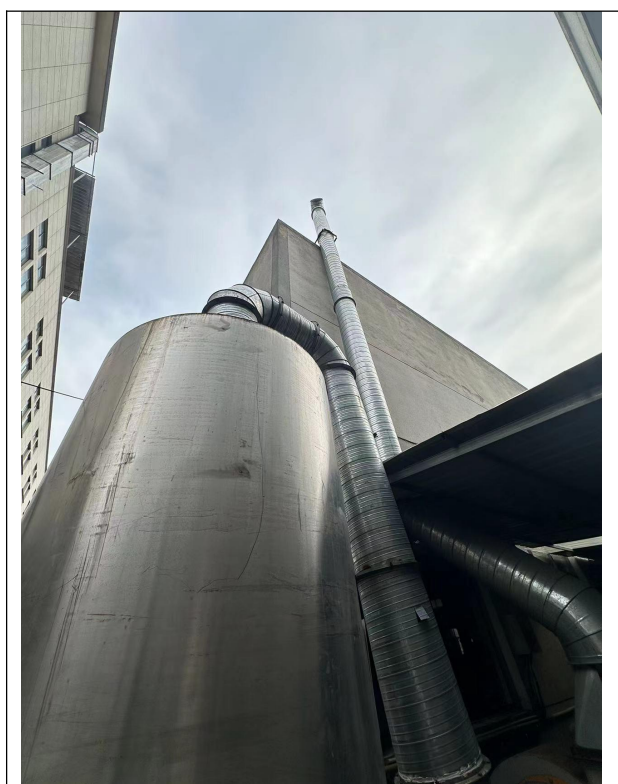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23-29-03-169102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石柱乡利博尔大道8号第一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铝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铝锅		环评单位	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4)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1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6.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昌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昌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MA2EBWT80W001U				
	验收单位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4.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5.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7200					
运营单位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MA2EBWT80W		验收时间		2024.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46	0.006	/	0.0046	0.006	/	/	
	氨氮	/	/	/	/	/	0.0002	0.001	/	0.0002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209	0.208	/	0.0209	0.208	/	/	
	烟粉尘	/	/	/	/	/	0.201	0.719	/	0.201	0.719	/	/	
	氮氧化物	/	/	/	/	/	0.0209	0.189	/	0.0209	0.18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4〕68号

关于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 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石柱镇利博尔大道8号第一幢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只铝锅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碱喷淋水沉淀捞渣之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废水沉淀捞渣之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化、重力浇铸废气、抛光废气和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物质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厂界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附录 A.1 的限值。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

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6吨/年、氨氮0.001吨/年、二氧化硫0.208吨/年、氮氧化物0.189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石柱镇人民政府，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784MA2EBWT80W001U

单位名称: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利博尔大道8号第一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健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利博尔大道8号第一幢

行业类别: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EBWT80W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6月27日至2029年06月2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设备调试日期



危险废物委托加工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ZS-LHCZ-20240101-153

甲方（受托方）：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乙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处置服务：

- 乙方优先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数量(吨) /年	处置加工价格 (元/吨) 含税	备注
1	铝灰渣	321-026-48	固态	40	随行就市	
2	集尘灰	321-034-48	固态		随行就市	

-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 收费标准：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收取处置费。单品种危险废物 30 吨起运，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 预处置费：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全额缴纳预处置费 人民币：_____元，若乙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该款项则作为甲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 运输费用：处置费用中包含运输费用。每车次不足 30 吨的，运费另计。
- 铝渣可以用货款的形式与处置费抵消，另差额结算。
-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收取预处置费，甲方提供收据；转移时，乙方付足款项后给予开具服务发票；甲方支付乙方现款采购，乙方提供 13% 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 乙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乙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 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漏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

律责任。乙方自行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4.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甲方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甲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甲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甲方运回后发现，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乙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甲方收运人员，需要时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乙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4. 对乙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5. 甲方在乙方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6.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优先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7. 甲方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 乙方危险废物出厂前，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完毕出公司厂门后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预处置费：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预收处置费不予退还，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预收处置费。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合同自动解除。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合同原件退回甲方后，甲方退回预处置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章)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1199号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利博尔大道8号第一幢一楼
开户银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永康明珠支行 1208031009000102348	开户银行及账号: 永康农商银行石柱支行 201000230816035
税号: 91330784MA2M1BTK4E	税号: 91330784MA2EBWT80W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79-87183333	联系人: 李健良 联系电话: 1826787296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4-7-3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健良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利博尔大道8号第一幢一楼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20	袋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0.0012	托盘/袋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桶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桶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2	袋
废碱喷淋水	HW35	900-399-35	3	桶
废脱模剂	HW09	900-007-09	0.054	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

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 6%）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营业代码：91330784MA2EBWT80W

开户银行：永康农商银行石柱支行

账号：201000230816035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重

电话：18248511130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烟气处理方案

盐城昌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概述

1.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炉废气净化处理，生物质燃烧炉机烟气由喷淋塔处理器零排放，根据贵公司有关环评资料及治理要求、建议，并结合我公司治理同类典型废气的丰富经验，编制了该项目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供贵公司领导和环保部门专家评审。

1.2 设计依据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1.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 1.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 1.2.6 《通用电器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1993）；
- 1.2.7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J54-83；
- 1.2.8 《室外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J14-87)1997年版；
- 1.2.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J15-88
- 1.2.10 《通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11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 1.2.12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设计规范》(GB50062-92)；
- 1.2.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 1.2.14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2000)；
- 1.2.15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污染控制卷》
- 1.2.16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 1.2.17 业主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基础资料
- 1.2.18 多家同类型厂家废气治理的成功经验

附件 7：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省金华市永康县石柱乡利博尔大道 8 号第一幢	
联系人	李健良	电话	18257872961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4.06.29	2024.06.30	
铝锅	30 万只/年	970 只 (29 万只/年)	970 只 (29 万只/年)	
备注	2024.06.29-2024.06.30 监测期间，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HXH(HJ)-24062901-1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62901-1

委托方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利博尔大道8号第一幢一楼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06.29-2024.06.3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6.29-2024.07.06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X-X013-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滴定管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901-1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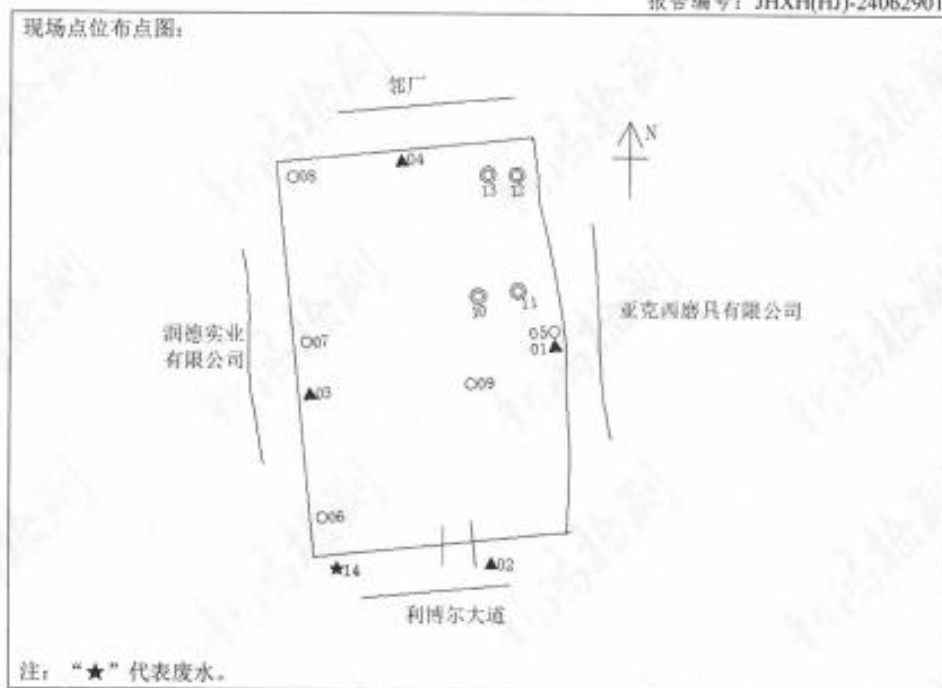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4062901-W14-001	HJ-24062901-W14-002	HJ-24062901-W14-003	HJ-24062901-W14-004	HJ-24062901-W14-001平行
生活 废水 排水口	06月29日	样品编号	HJ-24062901-W14-001	HJ-24062901-W14-002	HJ-24062901-W14-003	HJ-24062901-W14-004	HJ-24062901-W14-001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7.2(26.5°C)	7.4(26.9°C)	7.5(27.1°C)	7.4(27.2°C)	7.3(26.8°C)
		氨氮	29.6	29.0	29.5	28.4	27.8
		化学需氧量	263	274	252	259	266
		总磷	4.30	4.19	4.25	4.40	4.32
		石油类	0.86	0.85	0.85	0.86	—
		动植物油	1.77	1.78	1.79	1.77	—
		悬浮物	47	44	53	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02	109	118	104	
	06月30日	样品编号	HJ-24062901-W14-005	HJ-24062901-W14-006	HJ-24062901-W14-007	HJ-24062901-W14-008	HJ-24062901-W14-008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7.3(27.5°C)	7.3(28.1°C)	7.4(28.3°C)	7.4(28.7°C)	7.5(28.7°C)
		氨氮	27.1	28.1	27.3	26.4	27.6
		化学需氧量	278	260	275	263	256
		总磷	4.20	4.10	4.15	4.26	4.23
		石油类	0.87	0.86	0.86	0.87	—
		动植物油	1.76	1.76	1.78	1.77	—
悬浮物		48	52	46	4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115	108	99.8	10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901-1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 7月 08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901-2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901-2

委托方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利博尔大道8号第一幢一楼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06.29-2024.06.3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6.29-2024.07.02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62901-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点位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5-001	滤膜	0.171
		第二次	HJ-24062901-A05-002	滤膜	0.189
		第三次	HJ-24062901-A05-003	滤膜	0.208
		第四次	HJ-24062901-A05-004	滤膜	0.185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5-005	滤膜	0.218
		第六次	HJ-24062901-A05-006	滤膜	0.199
		第七次	HJ-24062901-A05-007	滤膜	0.195
		第八次	HJ-24062901-A05-008	滤膜	0.241
厂界上风向 点位1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6-001	滤膜	0.321
		第二次	HJ-24062901-A06-002	滤膜	0.334
		第三次	HJ-24062901-A06-003	滤膜	0.332
		第四次	HJ-24062901-A06-004	滤膜	0.323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6-005	滤膜	0.342
		第六次	HJ-24062901-A06-006	滤膜	0.346
		第七次	HJ-24062901-A06-007	滤膜	0.347
		第八次	HJ-24062901-A06-008	滤膜	0.356
厂界上风向 点位2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7-001	滤膜	0.408
		第二次	HJ-24062901-A07-002	滤膜	0.418
		第三次	HJ-24062901-A07-003	滤膜	0.417
		第四次	HJ-24062901-A07-004	滤膜	0.432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7-005	滤膜	0.385
		第六次	HJ-24062901-A07-006	滤膜	0.405
		第七次	HJ-24062901-A07-007	滤膜	0.407
		第八次	HJ-24062901-A07-008	滤膜	0.410
厂界上风向 点位3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8-001	滤膜	0.289
		第二次	HJ-24062901-A08-002	滤膜	0.315
		第三次	HJ-24062901-A08-003	滤膜	0.298
		第四次	HJ-24062901-A08-004	滤膜	0.305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8-005	滤膜	0.315
		第六次	HJ-24062901-A08-006	滤膜	0.318
		第七次	HJ-24062901-A08-007	滤膜	0.344
		第八次	HJ-24062901-A08-008	滤膜	0.32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901-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点位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5-009	气袋	1.18
		第二次	HJ-24062901-A05-010	气袋	1.03
		第三次	HJ-24062901-A05-011	气袋	1.13
		第四次	HJ-24062901-A05-012	气袋	1.22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5-013	气袋	1.16
		第六次	HJ-24062901-A05-014	气袋	1.11
		第七次	HJ-24062901-A05-015	气袋	1.16
		第八次	HJ-24062901-A05-016	气袋	1.15
厂界上风向 点位1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6-009	气袋	1.84
		第二次	HJ-24062901-A06-010	气袋	1.95
		第三次	HJ-24062901-A06-011	气袋	2.01
		第四次	HJ-24062901-A06-012	气袋	2.20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6-013	气袋	2.15
		第六次	HJ-24062901-A06-014	气袋	2.08
		第七次	HJ-24062901-A06-015	气袋	2.07
		第八次	HJ-24062901-A06-016	气袋	2.22
厂界上风向 点位2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7-009	气袋	2.17
		第二次	HJ-24062901-A07-010	气袋	2.28
		第三次	HJ-24062901-A07-011	气袋	2.12
		第四次	HJ-24062901-A07-012	气袋	2.31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7-013	气袋	2.11
		第六次	HJ-24062901-A07-014	气袋	2.13
		第七次	HJ-24062901-A07-015	气袋	2.22
		第八次	HJ-24062901-A07-016	气袋	2.16
厂界上风向 点位3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8-009	气袋	2.46
		第二次	HJ-24062901-A08-010	气袋	2.12
		第三次	HJ-24062901-A08-011	气袋	2.30
		第四次	HJ-24062901-A08-012	气袋	2.14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8-013	气袋	2.29
		第六次	HJ-24062901-A08-014	气袋	2.19
		第七次	HJ-24062901-A08-015	气袋	2.31
		第八次	HJ-24062901-A08-016	气袋	2.0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901-2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点位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5-017	吸收管	0.022
		第二次	HJ-24062901-A05-018	吸收管	0.024
		第三次	HJ-24062901-A05-019	吸收管	0.021
		第四次	HJ-24062901-A05-020	吸收管	0.028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5-021	吸收管	0.031
		第六次	HJ-24062901-A05-022	吸收管	0.034
		第七次	HJ-24062901-A05-023	吸收管	0.029
		第八次	HJ-24062901-A05-024	吸收管	0.046
厂界上风向 点位1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6-017	吸收管	0.047
		第二次	HJ-24062901-A06-018	吸收管	0.049
		第三次	HJ-24062901-A06-019	吸收管	0.050
		第四次	HJ-24062901-A06-020	吸收管	0.048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6-021	吸收管	0.055
		第六次	HJ-24062901-A06-022	吸收管	0.060
		第七次	HJ-24062901-A06-023	吸收管	0.065
		第八次	HJ-24062901-A06-024	吸收管	0.067
厂界上风向 点位2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7-017	吸收管	0.060
		第二次	HJ-24062901-A07-018	吸收管	0.052
		第三次	HJ-24062901-A07-019	吸收管	0.068
		第四次	HJ-24062901-A07-020	吸收管	0.071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7-021	吸收管	0.058
		第六次	HJ-24062901-A07-022	吸收管	0.075
		第七次	HJ-24062901-A07-023	吸收管	0.050
		第八次	HJ-24062901-A07-024	吸收管	0.046
厂界上风向 点位3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8-017	吸收管	0.057
		第二次	HJ-24062901-A08-018	吸收管	0.051
		第三次	HJ-24062901-A08-019	吸收管	0.046
		第四次	HJ-24062901-A08-020	吸收管	0.042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8-021	吸收管	0.055
		第六次	HJ-24062901-A08-022	吸收管	0.048
		第七次	HJ-24062901-A08-023	吸收管	0.069
		第八次	HJ-24062901-A08-024	吸收管	0.07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901-2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点位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5-025	吸收管	0.007
		第二次	HJ-24062901-A05-026	吸收管	0.006
		第三次	HJ-24062901-A05-027	吸收管	0.007
		第四次	HJ-24062901-A05-028	吸收管	0.008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5-029	吸收管	0.008
		第六次	HJ-24062901-A05-030	吸收管	0.009
		第七次	HJ-24062901-A05-031	吸收管	0.008
		第八次	HJ-24062901-A05-032	吸收管	0.007
厂界上风向 点位1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6-025	吸收管	0.011
		第二次	HJ-24062901-A06-026	吸收管	0.009
		第三次	HJ-24062901-A06-027	吸收管	0.011
		第四次	HJ-24062901-A06-028	吸收管	0.009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6-029	吸收管	0.012
		第六次	HJ-24062901-A06-030	吸收管	0.011
		第七次	HJ-24062901-A06-031	吸收管	0.013
		第八次	HJ-24062901-A06-032	吸收管	0.012
厂界上风向 点位2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7-025	吸收管	0.008
		第二次	HJ-24062901-A07-026	吸收管	0.008
		第三次	HJ-24062901-A07-027	吸收管	0.009
		第四次	HJ-24062901-A07-028	吸收管	0.008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7-029	吸收管	0.009
		第六次	HJ-24062901-A07-030	吸收管	0.010
		第七次	HJ-24062901-A07-031	吸收管	0.010
		第八次	HJ-24062901-A07-032	吸收管	0.011
厂界上风向 点位3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8-025	吸收管	0.010
		第二次	HJ-24062901-A08-026	吸收管	0.012
		第三次	HJ-24062901-A08-027	吸收管	0.009
		第四次	HJ-24062901-A08-028	吸收管	0.009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8-029	吸收管	0.012
		第六次	HJ-24062901-A08-030	吸收管	0.013
		第七次	HJ-24062901-A08-031	吸收管	0.011
		第八次	HJ-24062901-A08-032	吸收管	0.01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62901-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内 无组织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9-001	滤膜	0.235
		第二次	HJ-24062901-A09-002	滤膜	0.235
		第三次	HJ-24062901-A09-003	滤膜	0.221
		第四次	HJ-24062901-A09-004	滤膜	0.233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9-005	滤膜	0.228
		第六次	HJ-24062901-A09-006	滤膜	0.209
		第七次	HJ-24062901-A09-007	滤膜	0.216
		第八次	HJ-24062901-A09-008	滤膜	0.20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内 无组织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09-009	气袋	5.13
		第二次	HJ-24062901-A09-010	气袋	4.72
		第三次	HJ-24062901-A09-011	气袋	4.67
		第四次	HJ-24062901-A09-012	气袋	4.65
	06月30日	第五次	HJ-24062901-A09-013	气袋	4.86
		第六次	HJ-24062901-A09-014	气袋	4.73
		第七次	HJ-24062901-A09-015	气袋	4.63
		第八次	HJ-24062901-A09-016	气袋	4.6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10-001	颗粒 物	滤筒	2867	<20	3.24×10 ⁻²
		第二次	HJ-24062901-A10-002		滤筒	2914	<20	3.76×10 ⁻²
		第三次	HJ-24062901-A10-003		滤筒	2859	<20	3.69×10 ⁻²
	06月30日	第四次	HJ-24062901-A10-004		滤筒	2934	<20	3.58×10 ⁻²
		第五次	HJ-24062901-A10-005		滤筒	3020	<20	4.23×10 ⁻²
		第六次	HJ-24062901-A10-006		滤筒	2931	<20	3.34×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90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11-001	颗粒物	滤筒	3403	<20	4.42×10 ⁻²
		第二次	HJ-24062901-A11-002		滤筒	3436	<20	4.05×10 ⁻²
		第三次	HJ-24062901-A11-003		滤筒	3498	<20	4.69×10 ⁻²
	06月30日	第四次	HJ-24062901-A11-004		滤筒	3596	<20	4.10×10 ⁻²
		第五次	HJ-24062901-A11-005		滤筒	3532	<20	4.70×10 ⁻²
		第六次	HJ-24062901-A11-006		滤筒	3533	<20	4.80×10 ⁻²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 燃烧 废气 处理 设施前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12-001	颗粒物	滤筒	1944	358	1.69×10 ⁻²	
		第二次	HJ-24062901-A12-002		滤筒	1921	321	1.00×10 ⁻²	
		第三次	HJ-24062901-A12-003		滤筒	1924	754	2.34×10 ⁻²	
		06月30日	第四次		HJ-24062901-A12-004	滤筒	1901	439	1.35×10 ⁻²
			第五次		HJ-24062901-A12-005	滤筒	1897	612	1.87×10 ⁻²
			第六次		HJ-24062901-A12-006	滤筒	1879	371	1.14×10 ⁻²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12-007	二氧化硫	/	1944	<3	2.92×10 ⁻³	
		第二次	HJ-24062901-A12-008		/	1921	<3	2.88×10 ⁻³	
		第三次	HJ-24062901-A12-009		/	1924	<3	2.89×10 ⁻³	
		06月30日	第四次		HJ-24062901-A12-010	/	1901	<3	2.85×10 ⁻³
			第五次		HJ-24062901-A12-011	/	1897	<3	2.84×10 ⁻³
			第六次		HJ-24062901-A12-012	/	1879	<3	2.82×10 ⁻³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12-007	氮氧化物	/	1944	<3	2.92×10 ⁻³	
		第二次	HJ-24062901-A12-008		/	1921	185	5.76×10 ⁻³	
		第三次	HJ-24062901-A12-009		/	1924	<3	2.89×10 ⁻³	
		06月30日	第四次		HJ-24062901-A12-010	/	1901	185	5.70×10 ⁻³
			第五次		HJ-24062901-A12-011	/	1897	247	7.59×10 ⁻³
			第六次		HJ-24062901-A12-012	/	1879	<3	2.82×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6290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13-001	低浓度颗粒物	滤筒	1946	<1.0	9.73×10 ⁻⁴	
		第二次	HJ-24062901-A13-002		滤筒	1942	<1.0	9.71×10 ⁻⁴	
		第三次	HJ-24062901-A13-003		滤筒	1982	<1.0	9.91×10 ⁻⁴	
	06月30日	第四次	HJ-24062901-A13-004		滤筒	1870	<1.0	9.35×10 ⁻⁴	
		第五次	HJ-24062901-A13-005		滤筒	1866	<1.0	9.33×10 ⁻⁴	
		第六次	HJ-24062901-A13-006		滤筒	1867	<1.0	9.34×10 ⁻⁴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13-007		二氧化硫	/	1946	<3	2.92×10 ⁻³
		第二次	HJ-24062901-A13-008			/	1942	<3	2.91×10 ⁻³
		第三次	HJ-24062901-A13-009			/	1982	<3	2.97×10 ⁻³
	06月30日	第四次	HJ-24062901-A13-010	/		1870	<3	2.80×10 ⁻³	
		第五次	HJ-24062901-A13-011	/		1866	<3	2.80×10 ⁻³	
		第六次	HJ-24062901-A13-012	/		1867	<3	2.80×10 ⁻³	
	06月29日	第一次	HJ-24062901-A13-007	氮氧化物		/	1946	<3	2.92×10 ⁻³
		第二次	HJ-24062901-A13-008			/	1942	<3	2.91×10 ⁻³
		第三次	HJ-24062901-A13-009			/	1982	<3	2.97×10 ⁻³
	06月30日	第四次	HJ-24062901-A13-010		/	1870	<3	2.80×10 ⁻³	
		第五次	HJ-24062901-A13-011		/	1866	<3	2.80×10 ⁻³	
		第六次	HJ-24062901-A13-012		/	1867	<3	2.80×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901-2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901-3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901-3

委托方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利博尔大道8号第一幢一楼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6.29-2024.06.30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06月29日	14:26	59.7	22:46	50.0	61.2
	工业生产	06月30日	10:50	56.7	22:23	49.6	64.6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06月29日	13:41	59.9	22:01	51.7	54.4
	工业生产	06月30日	09:49	59.4	22:08	50.0	63.5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06月29日	13:56	60.6	22:16	47.0	57.4
	工业生产	06月30日	13:09	61.6	22:53	47.0	67.9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06月29日	14:11	60.0	22:31	49.7	62.6
	工业生产	06月30日	12:53	60.2	22:38	42.7	53.8

注: 夜间Lmax为车辆造成偶发噪声。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901-3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7 月 09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盐城昌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根据自身发展需求，企业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石柱乡利博尔大道 8 号第一幢，采用制模、合型、熔化、浇铸、落砂、筛砂、机加工、抛光、抛丸、包装、去浇冒口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铝锭、脱模机、抛丸砂等生产原料，购置泥芯机、造型机、筛砂机、抛光机、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永〔2024〕68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只铝锅。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024年06月27日，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84MA2EBWT80W001U。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5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57%。

实际已建成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碱喷淋水、水帘废水定期清理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抛光废气、抛丸废气、筛砂、落砂、制模、浇铸废气。

熔化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在熔化保温炉上方设集气罩，熔化废气和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抛光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筛砂、落砂、制模、浇铸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灰、废抛丸砂、废砂带、金属粉尘、一般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除尘布袋、废砂、铝灰渣、铝灰粉尘、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碱喷淋水、废脱模剂、生活垃圾。炉灰、废抛丸砂、废砂带、金属粉尘、一般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除尘布袋、废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铝灰渣、铝灰粉尘、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碱喷淋水、废脱模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已在 1#厂房内东北侧设有 1 座 15m² 的危废贮存库，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仓库及车间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加强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车间的管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一般固废、危废仓库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

（3）火灾、爆炸事故：车间配备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

消防水灭火，产生事故废水需有应急设施收集，确保不外排进入外环境。

(4)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做好应急预案，做好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约为 10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93.6%-94.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炉灰、废抛丸砂、废砂带、金属粉尘、一般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除尘布袋、废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铝灰渣、铝灰粉尘、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碱喷淋水、废脱模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5、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06 吨/年、NH₃-N0.001 吨/年、SO₂0.208 吨/年、NO_x0.189 吨/年、烟粉尘 0.719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已建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

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铝灰渣等危废的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防雨、防渗、防漏、防盗等措施，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证后管理工作。

6、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单 位	签 名
建设单位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编制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盐城昌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专 家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9日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李健康	法人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330722197503052318	18257872961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李书岩	工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330722196101060059	13705057256	专家
3	邵列平	工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3308119881075134	1375557993	专家
4	张作华	高工	浙江德信水处理有限公司	330724197105016410	13738984032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陈书勇	环保主任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330722197508042127	13173845972	
6	陈书勇	设备经理	盐城昌盛德机械有限公司	350721198608012613	1377532971	
7	陈书勇	主任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330722198610291117	1551108889	
8						
9						
10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实际生产为年产30万只铝锅。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28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的5.1%。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05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05月22日至2024年07月22日。并于2024年06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29日~2024年06月30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4年07月09日组织召开“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账、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3) 环境监测计划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06月2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84MA2EBWT80W001U，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完善废气管理气流走向、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铝灰渣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防雨、防渗、防漏、防盗等措施，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证后管理工作；

6、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铝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永康市耀炜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